

ICS 91.140.90
CCS J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557—2021

代替 GB/T 26557—2011

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

Builders hoists for persons and materials with vertically guided cages

2021-12-31 发布

2022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2
3 术语和定义	3
4 危险列表	5
5 安全要求和/或措施	8
6 验证	33
7 使用信息	39
附录 A (规范性) 电气安全装置	45
参考文献	46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26557—2011《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》。本文件与 GB/T 26557—2011 相比，主要的技术性差异如下：

- 本文件的适用范围不再包括液压式和伸缩连杆式施工升降机；
-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年代号(见第 2 章,2011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更改了“制动距离”术语,分为“制动系统制动距离”和“安全装置制动距离”两种情况进行了定义(见 3.16 和 3.17,2011 年版的 3.18)；
- 增加了对导轨架安装垂直度偏差的要求(见 5.4.1.5)；
- 将缓冲器试验时吊笼的运行速度由“额定速度加上 0.2 m/s”修改为“额定速度加上 0.2 m/s 和额定速度加上 0.4 m/s”两种情况(见 5.4.3.2,2011 年版的 5.4.3.2)；
- 增加了对只有专职操作者(司机)才能操作升降机时对全高度层门的规定(见 5.5.5.1)；
- 删除了“吊笼应配有有效的装置,以检测不稳固的导轨架节,并阻止吊笼驶入该导轨架节或保证吊笼不离开稳固的导轨架节”的要求(见 2011 年版的 5.6.1.1)；
- 将吊笼门开口的净高度“不应小于 2.0 m”修改为“不应小于 1.8 m”(见 5.6.1.5.1.1,2011 年版的 5.6.1.4.1.1)；
- 增加了“防止吊笼门脱离轨道”的要求(见 5.6.1.5.3)；
- 将“1.25 倍的额定载荷的动载试验”修改为“1.1 倍额定载荷的动载试验和 1.25 倍额定载荷的静载试验”(见 6.3,2011 年版的 6.3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升降工作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5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廊坊凯博建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宝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特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厦门康柏机械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际联合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、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、江苏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、广西建工集团建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、凯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旗线缆有限公司、重庆龙科自动化机械设备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田广范、王东红、何振础、蒋锦富、金鹤翔、汤应程、兰荣标、刘志欣、邹定东、李岳伟、姜晓军、刘跃进、李志国、陈燕鹏、姜渭、何劝云、王东平、王东杰、陈吉川、田国承、江楚杰、李维波、黄江民、刘亚锋、张雷、李炯昊、张彦、于红华、曹锋斌、崔海波、黄俊鸣、杨春雁、王亚朝、刘子金、尹文静。

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/T 26557—2011,与 JB/T 13031—2017《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》一起代替 GB 10055—2007《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》中有关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的技术和安全要求,其中 JB/T 13031—2017 是关于曳引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和货用施工升降机的安全标准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非曳引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、维护/检查的安全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预定由允许进入建设施工工地的人员使用的、动力驱动的、临时安装的、带有服务于各层站的吊笼并具有下列特征的施工升降机(以下简称“升降机”)：

- 可运载人员或者人员和货物；
- 吊笼有导向装置；
- 吊笼垂直运行或沿着与垂直方向夹角最大不超过 15°的导轨运行；
- 吊笼由卷筒驱动的钢丝绳悬挂或由齿轮齿条支持；
- 导轨架架设时,需要或不需要其他独立结构物的支撑。

本文件不适用于：

-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(见 JB/T 13031)；
- 货用施工升降机(见 GB/T 10054.1、GB/T 10054.2)；
- 电梯(见 GB/T 7588.1、GB/T 7588.2、GB 21240、GB 25194、GB/T 25856 和 EN 81-43)；
- 由起重机械悬挂的工作吊笼；
- 叉车货叉承载的工作平台；
-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(见 GB/T 25849)和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(见 GB/T 27547)；
- 升降平台(见 EN 1570)；
- 简易升降机(见 GB 28755)；
- 缆索车；
- 专为军事用途设计的升降机；
- 矿井升降机；
- 舞台用升降设备；
- 带液压驱动/制动系统和液压安全装置的升降机；
- 特殊用途升降机；
- 本文件实施日期之前生产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。

本文件识别了此类设备在其寿命的各个阶段存在的危险,并描述了在按制造商的预定进行使用时消除或减小这些危险的方法(见第 4 章)。

本文件未规定对下列情况的附加要求：

- 恶劣状况(例如恶劣气候、强磁场)下的行动；
- 防雷击；
- 按特殊规则(如潜在爆炸性环境规则)采取的行动；
- 电磁兼容性(发射、抗扰度)；
- 可能导致危险情况的载荷(例如熔融的金属、酸/碱物质、辐射材料、易碎物品)的运送；
- 内燃机的使用；
- 遥控器的使用；
- 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危险；
- 流动性(如转移场地)产生的危险；